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 9,978.88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已一审胜诉，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 3,00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 1”“武汉三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原告 2：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三特公司”“原告 2”）。法定代表人：韩文杰

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被告”）。  
法定代表人：张启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公司与克旗三特公司因与克旗政府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原告武汉三特公司与被告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事宜的相关约定解除，解除时间以法院向被告送达本起诉状副本时间为准；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克旗三特公司返还因履行《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事宜而发生的资金投入 9,959 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克旗三特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损失共计 198,817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 0425 民初 486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解除；

2、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存资产投入 75,842,864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3、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补偿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罚没财产损失 3,640,971.5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4、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评估费 266,10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5、驳回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已一审胜诉，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 3,00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